**关于组织2021年度全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了切实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充分调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科研工作积极性，提高促进基础教育研究，现将2021年度全国基础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内容：

2021年度全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立项范围面向全国有关院校、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级基础教育教研机构有关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课题。各单位申报人员可结合本人工作实际，自行确定选题。申报课题应围绕基础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注重科学性、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具有一定的普适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二、组织管理：

全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立项采用自愿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的方式。各申报单位完成申报的初审工作，择优推荐；全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评审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评审。

全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的管理工作由全国基础教育研究课题评审办公室负责、颁发课题立项和结项证书。

三、申报要求：

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课题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1项同级别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个项目研究，每个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一般不超过5人。

四、报送要求：

报送内容：纸质版《立项申报书》一式2份。相关电子版材料发送到菏泽职业学院官网--信息门户—科研管理系统—院外科研项目立项管理界面进行申报。

五、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截止2021年4月1日。

六、报送地址：

联系地址:大学生创新创业园822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0-3618205；联系人：刘戈老师。

科研处

2021年3月4日